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奥马电器 公告编号:2018-142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新增银行账户被冻结及新增全资子公司股权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马电器")分别于2018年10月16日、10月31日、11月1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8)、《关于公司新增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9)、《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1)。

根据公司最新查询银行账户信息及向银行核实发现新增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钱包金服(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钱包金服")账户被冻结。同时公司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到,公司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广东奥马冰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马冰箱")的股权被新增轮候冻结。具体如下:

一、冻结的银行账户及资金的基本情况

1、新增冻结的银行账户及资金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账户类型	账号	冻结金额	冻结申请人/债权人
钱包金服	长沙银行广州分行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800223270412011	415.9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钱包金服	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理财户	9020111010010000277215	2000	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奥马电器	中国银行中山南头支行	基本户	718557754313	23.08	湖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钱包金服	盛京银行北京分行	募集资金理财户	0110100102000050906 0110100102000050955 0110100102000051128 0110100102000051292	22013.36	湖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冻结原因:主要原因为债务纠纷。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冻结的银行账户及资金的累计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账户类型	账号	冻结金额	冻结申请人/债权人
奥马电器	中国银行中山南头支行	基本户	718557754313	26.51	湖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奥马电器	中信银行中山分行	一般户	8110901011900632341	5.15	
奥马电器	中信银行中山分行	存单质押账户	8110901022200692832	5,030.00	
奥马电器	中信银行中山分行	存单质押账户	8110901022400695555	5,030.00	
奥马电器	中国工商银行佛山容桂支行	一般户	2013012919020121561	2.8	
钱包金服	厦门国际银行珠海分行	理财户	8017100000009171	22,812.00	
钱包智能	光大银行中山分行	理财户	54240188000005252	1,106.03	
奥马电器	浙商银行广州分行	一般户	5810000010120100090331	29.2	
奥马电器	广州农商行天河支行	一般户	5810000010120100090331	101.93	
钱包金服	厦门国际银行珠海分行	一般户	8017100000009171	0	
钱包金服	盛京银行北京分行	募集资金理财户	0110100102000050906 0110100102000050955 0110100102000051128 0110100102000051292	22013.36	
钱包智能	华兴银行深圳分行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805880100025391	10098.9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钱包金服	长沙银行广州分行	募集资金监管户	800223270412011	415.9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钱包金服	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理财户	9020111010010000277215	2000	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合计				68671.82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被申请冻结银行账户共17个,被法院冻结金额为68671.8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94%。

二、全资子公司股权被冻结的情况

1、新增全资子公司股权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被冻结股权的公司名称	执行法院	被执行人持有股权、其它投资权益的数额	执行裁定书文号	被执行人	冻结期限
奥马冰箱	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16800万元	(2018)粤20执保56-1号	奥马电器	36个月

冻结原因:目前,公司尚未收到相关法院的正式法律文书、通知或其他信息,公司暂无冻结申请人的信息,未知具体冻结原因。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全资子公司股权被冻结及轮候冻结情况:

被冻结股权的公司名称	执行法院	被执行人持有股权、其它投资权益的数额	执行裁定书文号	被执行人	冻结期限
奥马冰箱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16800万元	(2018)粤03执保229号之一	奥马电器	36个月
奥马冰箱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16800万元	(2018)粤03财保179号之一	奥马电器	36个月
奥马冰箱	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16800万元	(2018)粤20执保56-1号	奥马电器	36个月

二、对公司的影响

因债务纠纷,公司及子公司钱包金服及钱包智能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冻结的账户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94%,公司主营业务主要由子公司经营,本次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涉及的子公司为钱包金服及钱包智能,对相关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和业务造成了一定的影响。

目前奥马冰箱股权被冻结及轮候冻结事项,公司尚未收到相关法院的正式法律文书、通知或其他信息,公司暂无冻结申请人的信息,未知具体冻结原因。在未经有管辖权的法院作出判决并生效之前,公司被冻结的子公司股权暂无被司法拍卖的风险,上述奥马冰箱股权被司法冻结事项暂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也不会导致公司对上述子公司股权的所有权发生变更。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持续关注银行账户的资金被冻结事项以及奥马冰箱股权被冻结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3078 证券简称:江化微 编号:2018-048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1671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组织相关材料,在规定期限内将反馈意见的回复及时披露并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全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98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签订重要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全筑新军住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筑新军")近日与广州市荔园置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荔园置业")签订了《荔园集团定制精装战略合作协议》。荔园置业与全筑新军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

一、合同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荔园置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698686170G

2、法定代表人:陈健强

3、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4、成立日期:2009年12月24日

5、公司住所:广州市番禺区沙湾镇龙岐村南屏公园1号之一

6、经营范围:房屋租赁;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投资咨询服务;创业投资

二、合同主要条款

全筑新军和荔园置业将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住宅定制精装业务的产品研发、设计咨询及工程施工服务。

本合作协议涉及4个项目,分别为顺德新天地悦星花园、成都悦享花醍、云浮新天地住宅部分和中山新天地,合同总价暂定为人民币6.55亿元。待项目实施时,双方将签订具体的项目合作协议。

双方约定至2023年1月31日,全筑新军为荔园置业提供上述项目服务。待协议期满时,双方应优先考虑与对方续约合作。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定制精装业务是公司自2017年确立的作为公司传统主营业务必要补充的新业务板块。全筑新军和荔园置业本次签订的合作协议有利于公司定制精装业务的进一步扩展延伸。

由于双方尚未签订具体的项目合作协议,故对公司2018年的业绩无影响。随着双方后续签订具体的项目合作协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将在未来几年内逐步体现。

本次合同签订后,公司不因履行合同而对合同交易方形成依赖,亦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四、风险提示

由于双方尚未签订具体的合作协议,项目的实施受到甲方等实际情况的影响,不排除存在尚未预见的不利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073 证券简称:软控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6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袁仲雪先生关于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袁仲雪	是	19,500,000	2018年1月9日	2018年11月20日	第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13.42%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2018年11月23日,袁仲雪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145,308,48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56%。本次解除质押公司股份19,500,000股,占其所持有股份的13.42%,占公司总股本的2.09%;本次解除质押后袁仲雪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25,225,486股,占其所持股份的86.18%,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41%。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18-140

债券代码:112262 债券简称:15荣安债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宁波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推动宁波辖区上市公司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与交流,切实提高上市公司透明度和治理水平,宁波证监局与宁波上市公司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宁波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于 2018 年 11月27日下午15:00-17:00 举行,平台登陆地址为:http://www.p5w.net。届时,公司高管人员将参加本次活动,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一对多"形式的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91 证券简称:长青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5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18年11月26日届满。为了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于2018年11月23日在公司公议室召开了第四届第四次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讨论和民主表决,选举张春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张春红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张春红先生将与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三年,与股东代表监事的任期一致。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成员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1月24日

附件:

第七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张春红先生,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大专学历。1988年至2006年11月先后在江都农药厂、江苏长青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从事会计工作;2006年11月起任公司监事,2008年1月起任公司内审部经理。

张春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非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062 证券简称:宏润建设 公告编号:2018-087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8日召开第8届董事会第15次会议,于2018年4月2日召开第8届董事会第16次会议,于2018年4月24日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宏润建设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具体情况见公司2018年2月9日、2018年4月4日、2018年4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018年5月25日、6月26日、7月26日、8月25日、9月26日、10月25日公司在上述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9、2018-044、2018-055、2018-065、2018-075、2018-081)。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托财产专户"华澳臻智117号-宏润建设2018年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已经成立,并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38,629,2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0%,成交金额合计为157,901,884元,成交均价为4.09元/股。

公司将持续关注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95 证券简称:佳隆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4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1月16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2018年11月23日,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如期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林平涛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出租部分资产的议案》。

为了盘活公司资产,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入,同意公司将揭阳市普宁华侨管理区佳隆食品厂和全资子公司佳隆食品夏津有限公司的部分闲置厂房分别出租给广东沃德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和陈贤聪使用,租赁期限15年,自2018年12月1日开始计算。

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1月24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出租部分资产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95 证券简称:佳隆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5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8年11月23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18年11月16日以现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赖东鸿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的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出租部分资产的议案》。

为了盘活公司资产,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入,同意公司将揭阳市普宁华侨管理区佳隆食品厂和全资子公司佳隆食品夏津有限公司的部分闲置厂房分别出租给广东沃德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和陈贤聪使用,租赁期限15年,自2018年12月1日开始计算。

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1月24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出租部分资产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95 证券简称:佳隆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6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租部分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租部分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揭阳市普宁华侨管理区佳隆食品厂和全资子公司佳隆食品夏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隆夏津")的部分闲置厂房分别出租给广东沃德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德环保")和陈贤聪使用,租赁期限15年,自2018年12月1日开始计算。

公司与沃德环保、陈贤聪不存在关联关系,此项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章程》、《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批准权限内,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承租方:广东沃德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卓填

注册资本:6,000万元

注册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塘埗西村兴南大道32号B栋二楼V1室

经营范围: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承租方:陈贤聪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44528********15

通讯地址:广东省普宁市池尾街道钟潭村*****幢**号

上述承租方目前信用良好,具备良好的支付及履约能力。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为建筑面积8,000.37平方米的揭阳市普宁华侨管理区佳隆食品厂和位于山东省德州市夏津县经济开发区的建筑面积为6,022.92平方米的佳隆夏津闲置厂房。

上述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情况,不存在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被采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合同主要内容

1、公司与沃德环保交易合同主要内容

(1)租赁内容

租赁房屋位于揭阳市普宁华侨管理区,建筑面积8,000.37平方米。

(2)租赁用途

租赁房屋的用途为工业厂房和宿舍,承租方将租赁房屋用于其他用途的,需经公司书面同意才可变更,但变更过程中所需要的一切审批手续由承租方自行办理,所需费用由承租方自行负责。

(3)租赁期限

租用期限为15年,自2018年12月1日起至2033年11月30日止,公司给予承租方免租装修期为3个月,租金从2019年3月1日开始计算。

(4)租金及支付方式

租赁房屋的租金每月为人民币33,601.50元整。租金每3年上浮10%,即2021年12月份起租金为每月人民币36,961.65元,2024年12月份起租金为每月人民币40,657.82元,并以此类推。

(5)保证金及其他费用

承租方自合同签订当天应交付押金67,203.00元及2019年3月份租金33,601.50元。

租赁期间,承租方负责缴纳房屋租赁管理费;负责按时支付租赁房屋的水电费、卫生费、房屋管理费、经营中所发生的一切开支、费用(如税收、工商、环保等费用)及赔偿(如承租方因租赁房屋发生对他人的侵权而导致的赔偿等)等。因承租方拖欠上述开支、费用或赔偿而造成的后果均由承租方自行负担。

(6)生效条件

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2、佳隆夏津与陈贤聪交易合同主要内容

(1)租赁内容

租赁房屋位于山东省德州市夏津县经济开发区,建筑面积6,022.92平方米。

(2)租赁用途

租赁房屋的用途为工业厂房,承租方将租赁房屋用于其他用途的,需经公司书面同意才可变更,但变更过程中所需要的一切审批手续由承租方自行办理,所需费用由承租方自行负责。

(3)租赁期限

租用期限为15年,自2018年12月1日起至2033年11月30日止,公司给予承租方免租装修期为3个月,租金从2019年3月1日开始计算。

(4)租金及支付方式

租赁房屋的租金每月为人民币24,091.68元整。租金每3年上浮10%,即2021年12月份起租金为每月人民币26,500.85元,2024年12月份起租金为每月人民币29,150.94元,并以此类推。

(5)保证金及其他费用

承租方自合同签订当天应交付押金48,183.36元及2019年3月份租金24,091.68元。

租赁期间,承租方负责缴纳房屋租赁管理费;负责按时支付租赁房屋的水电费、卫生费、房屋管理费、经营中所发生的一切开支、费用(如税收、工商、环保等费用)及赔偿(如承租方因租赁房屋发生对他人的侵权而导致的赔偿等)等。因承租方拖欠上述开支、费用或赔偿而造成的后果均由承租方自行负担。

(6)生效条件

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将闲置厂房对外出租,有利于公司整合资源,盘活资产,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入。本次交易根据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参照租赁房屋所在地的市场价格,经协议双方协商一致确定租赁价格。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102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临时会议)通知及议案材料于2018年11月19日发出,会议于2018年11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经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拟参与金豫阁、金豫置业项目公开挂牌转让的议案》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豫园商城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园房产")拟参与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三个项目股权及债权交易:1、上海金豫阁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及转让方对标的公司28432.953284万元债权;2、上海金豫置业有限公司78.47%股权及转让方对标的公司21847.9680万元债权;3、上海金豫置业有限公司21.53%股权。按照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告要求,以上三个项目必须联合转让,意向受让方须同时受让以上三个项目。

长城国富置业有限公司持有上海金豫阁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长城国富置业有限公司持有上海金豫置业有限公司78.47%股权,上海住宅产业新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上海金豫置业有限公司21.53%股权。长城国富置业有限公司、上海住宅产业新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的转让方。

三个公开挂牌标的项目由股权部分和债权部分共同组成。上海金豫阁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部分挂牌价格(底价)为35895.046716万元,转让方对标的公司28432.953284万元债权挂牌价格为28432.953284万元。上海金豫置业有限公司78.47%股权部分挂牌价格(底价)为29700.032万元,转让方对标的公司21847.9680万元债权挂牌价格为21847.9680万元。上海金豫置业有限公司21.53%股权部分挂牌价格为8147.706429万元。以上三个项目合计金额约12.4亿元。

注:按照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告,以上三个项目若产生竞价,其产生的增值属于股权部分增值,债权部分不增值。且转让方上海住宅产业新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转让的"上海金豫置业有限公司21.53%股权"不增值,溢价部分按照上海金豫置业有限公司78.47%股权部分的挂牌价格与上海金豫阁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部分的挂牌价格比例分配溢价金额。

董事会同意并授权:

1、公司或下属子公司参与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三个项目股权及债权交易:(1)上海金豫阁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及转让方对标的公司28432.953284万元债权;(2)上海金豫置业有限公司78.47%股权及转让方对标的公司21847.9680万元债权;(3)上海金豫置业有限公司21.53%股权。按照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告要求,以上三个项目必须联合转让,意向受让方须同时受让以上三个项目。●

2、三个公开挂牌标的项目由股权部分和债权部分共同组成。上海金豫阁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部分挂牌价格(底价)为35895.046716万元,转让方对标的公司28432.953284万元债权挂牌价格为28432.953284万元。上海金豫置业有限公司78.47%股权部分挂牌价格(底价)为29700.032万元,转让方对标的公司21847.9680万元债权挂牌价格为21847.9680万元。上海金豫置业有限公司21.53%股权部分挂牌价格为8147.706429万元。以上三个项目合计金额约12.4亿元。同意以公开挂牌底价获取以上三个项目。

3、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职能部门,按照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告要求及项目转让程序要求,具体操办该项事宜。

根据《公司章程》、《股票上市规则》,本次投资的总金额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有关详细对外投资情况,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103)。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4日

●报备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公司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103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豫园商城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园房产")参与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三个项目股权及债权交易:1、上海金豫阁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豫阁")100%股权及转让方对标的公司28432.953284万元债权;2、上海金豫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豫置业")78.47%股权及转让方对标的公司21847.9680万元债权;3、上海金豫置业有限公司21.53%股权。按照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告要求,以上三个项目必须联合转让,意向受让方须同时受让以上三个项目。

●三个公开挂牌标的项目由股权部分和债权部分共同组成。上海金豫阁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部分挂牌价格(底价)为35895.046716万元,转让方对标的公司28432.953284万元债权挂牌价格为28432.953284万元。上海金豫置业有限公司78.47%股权部分挂牌价格(底价)为29700.032万元,转让方对标的公司21847.9680万元债权挂牌价格为21847.9680万元。上海金豫置业有限公司21.53%股权部分挂牌价格为8147.706429万元。根据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项目转让程序,豫园房产以公开挂牌底价获得以上三个项目,合计金额约12.4亿元。

●根据《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本次投资的总金额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本次投资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还须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备案或批准。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交易概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豫园房产参与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三个项目股权及债权交易:1、上海金豫阁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及转让方对标的公司28432.953284万元债权;2、上海金豫置业有限公司78.47%股权及转让方对标的公司21847.9680万元债权;3、上海金豫置业有限公司21.53%股权。按照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告要求,以上三个项目必须联合转让,意向受让方须同时受让以上三个项目。

长城国富置业有限公司持有上海金豫阁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长城国富置业有限公司持有上海金豫置业有限公司78.47%股权,上海住宅产业新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上海金豫置业有限公司21.53%股权。长城国富置业有限公司、上海住宅产业新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的转让方。

三个公开挂牌标的项目由股权部分和债权部分共同组成。上海金豫阁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部分挂牌价格(底价)为35895.046716万元,转让方对标的公司28432.953284万元债权挂牌价格为28432.953284万元。上海金豫置业有限公司78.47%股权部分挂牌价格(底价)为29700.032万元,转让方对标的公司21847.9680万元债权挂牌价格为21847.9680万元。上海金豫置业有限公司21.53%股权部分挂牌价格为8147.706429万元。根据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项目转让程序,豫园房产以公开挂牌底价获得以上三个项目,合计金额约12.4亿元。

注:按照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告,以上三个项目若产生竞价,其产生的增值属于股权部分增值,债权部分不增值。且转让方上海住宅产业新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转让的"上海金豫置业有限公司21.53%股权"不增值,溢价部分按照上海金豫置业有限公司78.47%股权部分的挂牌价格与上海金豫阁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部分的挂牌价格比例分配溢价金额。本次交易未进入竞价阶段,豫园房产以公开挂牌底价获得以上三个项目。

(二)交易对方(转让方)的基本情况:

1. 长城国富置业有限公司

转让方名称:长城国富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住所):上海市黄浦区打浦路15号46层4601-4603、4605-4607室

经济类型:国有独资公司

公司类型(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转让方所属集团或主管部门名称: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转让方批准单位名称: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国富置业有限公司持有上海金豫阁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

2. 上海住宅产业新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转让方名称:上海住宅产业新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7-05-06

法定代表人:钱国忠

注册地(住所):上海市宝山区市一路188号-8

经济类型:国有参股企业

公司类型(经济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住宅科技新产品开发、应用与推广;工业化部品菜单式全装修开发、应用与推广;技术集成示范性住宅小区与样板楼宇的开发与经营;住宅与小区的信息、智能、生态、环保等高新技术的开发与推广。建筑保温材料及涂料、计算机电子产品、电器、电缆的批发;家庭装潢与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转让方股东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万达资源有限公司	26.00%
2	上海住宅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6.00%
3	长城国富置业有限公司	18.00%
4	上海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16.00%
5	上海市建工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14.00%

上海住宅产业新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上海金豫置业有限公司21.53%股权。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金豫阁、金豫置业项目公开挂牌转让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

1、公司或下属子公司参与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三个项目股权及债权交易:1、上海金豫阁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及转让方对标的公司28432.953284万元债权;2、上海金豫置业有限公司78.47%股权及转让方对标的公司21847.9680万元债权;3、上海金豫置业有限公司21.53%股权。按照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告要求,以上三个项目必须联合转让,意向受让方须同时受让以上三个项目。●

2、三个公开挂牌标的项目由股权部分和债权部分共同组成。上海金豫阁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部分挂牌价格(底价)为35895.046716万元,转让方对标的公司28432.953284万元债权挂牌价格为28432.953284万元。上海金豫置业有限公司78.47%股权部分挂牌价格(底价)为29700.032万元,转让方对标的公司21847.9680万元债权挂牌价格为21847.9680万元。上海金豫置业有限公司21.53%股权部分挂牌价格为8147.706429万元。以上三个项目合计金额约12.4亿元。同意以公开挂牌底价获取以上三个项目。

3、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职能部门,按照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告要求及项目转让程序要求,具体操办该项事宜。

根据《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投资的总金额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标的项目基本情况

(一) 上海金豫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4-12-29

注册地(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方浜中路280弄10号621室

法定代表人:邢秀燕

注册资本:4233.850000(万元)

货币类型:人民币

经济类型:国有控股企业

公司类型(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160726538XR

经营范围: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日用百货。【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金豫置业拥有上海市黄浦区方浜中路30-1地块(根据房产证沪房地黄字(2011)第002655号,东至馆驿街、南至昼锦路、西至陈士安桥路、北至方浜中路,规划用地面积:6,214平米)及其上商业物业金豫商厦。金豫商厦拥有地上6层,地上建筑面积19,971平米,地下2层,地下建筑面积7,074平米,金豫商厦总建筑面积27,045.22平米。截至2018年8月31日,金豫商厦已租面积13,235.31平方米,未租面积12,116.57平方米,尚未清退面积2,515.79平方米。

金豫置业债务情况:(1) 根据东洲评报字【2018】第0501号之评估结果,截至2018年3月31日转让方对标的公司债权合计21847.968万元,为截至评估基准日转让方对标的公司借款本息与委托贷款本金数额之和,包括:①截至2018年3月31日,转让方对标的企业的股东借款本金114,000,000元,应付利息99,479,680元,年利率12%,该笔债权状态为存续;②截至2018年3月31日,转让方通过交通银行上海分行委托贷款借给上海金豫置业有限公司人民币500万元整,借款年利率为12%,借款期限为12个月,已展期至2019年5月14日。 (2) 金豫置业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签署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约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向金豫置业提供经营性物业贷款,金额为人民币23,000万元,借款到期日为2026年11月29日,金豫置业以其拥有的金豫商厦27045.22平方米面积作为抵押。截至2018年8月31日,借款余额为人民币16,650万元整。根据与建行方面沟通,建行将在受让人受让股权后对受让人(金豫置业新股东)资信进行评估,受让人在受让股权后可与建行协商贷款事宜。

(二)上海金豫阁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方浜中路280弄1号

法定代表人:邢秀燕

成立时间:2014-08-29

注册资本:1000.000000(万元)

货币类型:人民币

经济类型:国有独资公司(企业)

公司类型(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1312330543Q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及销售;实业投资、物业管理、资产管理、自有房屋租赁、建材销售、货运代理、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

金豫阁拥有上海市黄浦区方浜中路30-2地块(沪(2016)黄字不动产权第000793号),位于上海黄浦区方浜中路以南、昼锦路(薛弄底街)以北、陈士安桥以西,方浜中路370号自然街坊所围成的地块内,占地面积4,685平米,土地用途商办综合楼,规划建造一座总建面积为27,456平米的商业建筑(其中计容面积14,555平米)。

金豫阁债务情况:(1)截至2018年4月30日转让方对标的公司债权合计28432.953284万元,为截至评估基准日转让方对标的公司借款本息与委托贷款本金数额之和,该笔债权状态为存续。包括:①截至2018年4月30日,转让方通过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委托贷款借给上海金豫阁置业有限公司人民币750万元整,借款年利率为5.5%。②截至2018年4月30日,转让方对上海金豫阁置业有限公司股东借款本息合计27682.953284万元,借款年利率6.6%。(2)2018年5月30日,转让方通过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委托贷款借给上海金豫阁置业有限公司人民币90万元整,借款年利率为5.5%。转让方对标的公司的此项债权应由受让方在签订本项目《产权交易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偿还所有本金及截至首付款当日的未付利息。(3)2018年9月21日,转让方通过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委托贷款借给标的公司人民币138万元整,借款年利率为5.5%。转让方对标的公司的此项债权应由受让方在签订本项目《产权交易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偿还所有本金及截至首付款当日的未付利息。

(三)标的项目审计情况:

(1)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审计了上海金豫置业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9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及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止9个月期间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为"致同审字(2018)第310ZC0759号"。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

截至2018年9月30日,经审计后的上海金豫置业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301,732,461.94元,负债总额为397,403,858.56元,所有者权益为-95,671,396.62元。2018年1-9月营业收入为20,274,820.42元,净利润为-9,710,976.05元;2017年营业收入为30,754,384.08元,净利润为-11,678,519.53元。审计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审计了上海金豫阁置业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9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及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止9个月期间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为"致同审字(2018)第310ZC0760号"。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

截至2018年9月30日,经审计后的上海金豫阁置业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304,926,998.10元,负债总额为294,926,998.10元,所有者权益为10,000,000.00元。2018年1-9月营业收入为0元,净利润为0元;2017年营业收入为0元,净利润为0元。审计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四)标的项目评估情况:

(1)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接受本公司的委托,对上海金豫阁置业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估值,并出具了《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上海金豫阁置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估值报告》(大学评估咨报字[2018]960040号)。

经估值,截止于估值基准日2018年9月30日,在估值报告有关假设条件下,在估值报告特别风险提示及估值报告使用限制下,并基于市场价值的价值类型,采用资产基础法,本次估值的上海金豫阁置业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的估值结论为人民币叁亿陆仟玖佰伍拾玖万玖仟贰佰元整(RMB36,959.92万元)。估值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接受本公司的委托,对上海金豫置业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估值,并出具了《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上海金豫置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估值报告》(大学评估咨报字[2018]960041号)。

经估值,截止于估值基准日2018年9月30日,在估值报告有关假设条件下,在估值报告特别风险提示及估值报告使用限制下,并基于市场价值的价值类型,采用资产基础法,本次估值的上海金豫置业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的估值结论为人民币肆亿零玖佰伍拾玖万柒仟壹佰元整(RMB40,959.71万元)。估值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本次交易协议情况

本次交易协议将采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格式合同,后续公司将按照董事会授权、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告要求及项目转让程序要求,与交易对方签署本次交易协议。

四、项目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标的位于上海豫园商圈,为上海顶级商业旅游区,是非常稀缺优质商业物业及地块。本次投资有利于扩大公司在豫园区域的商业影响力和商业规模;与既有的豫园一、二期项目形成配合,形成区域联动开发,扩大地上与地下的空间,共同提升商业能级,在功能定位上实现互补,提升经营状况,进一步提升上海豫园商圈作为上海城市文化名片的影响力。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项投资属于围绕公司主业的大型投资项目,由于商业地产项目建设、运营周期较长,项目受宏观经济、宏观政策、行业政策影响较大,项目未来建设、运营可能会受到外部因素影响,故存在一定的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同时,本次交易还须获得中国相关主管部门的备案或批准。

六、上网公告附件:

1、标的项目审计报告

2、标的项目估值报告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决议

3、产权交易合同

4、成交确认通知书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4日